《公司(董事資格的取消) 法律程序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K) (版本日期:11.4.2019)

4. 針對答辯人的證據

- (1) 當傳票發出時,須向法院提交支持申請取消資格令的證據;而證據的文本須連同傳票送達答辯人。
- (2) 證據須為1份或多於1份誓章,但如申請人為破產管理署署長,則證據可採用1份或 多於1份書面報告的形式(可附連或不附連其他人所作的誓章),而該等書面報告須視 為猶如已由破產管理署署長藉誓章核實一樣,並為其內所載的任何事項的表面證據。
- (3) 在一項根據本條例第 168I(1)條或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879(6)條提出的申請中, 誓章內或(視屬何情況而定)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報告內,須就答辯人被指稱不適宜關涉 任何公司的管理所參照的事宜作出陳述。 (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)